

关于建立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教研室、各位教师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18〕17号）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教师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的通知》（晋教师〔2019〕8号）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的通知》（晋教师函〔2020〕61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学院决定于2020年12月9日-12月21日开展2019-2020学年度教职工师德考核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范围

学院全体教职工（不含事业编人员），包括返外聘从事教育教学、学生管理相关工作的人员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教师法、教师师德承诺书及教师职业行为准则、校院文件等禁行性规定的遵守情况。

三、考核评价

师德考核结果分为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两个等次。

凡年度内出现违反教师法、教师师德承诺书及教师职业行为准则、校院文件等有关禁令的教职工，无论情节轻重，

均直接评定为“不合格”等次。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教师，其当年年度考核、专业技术职务考核等均直接确定为“不合格”等次，且5年内禁止参与各类评先评优、职称晋升、评模表彰等。

四、考核程序和方法

1. 各部门到人事财务部按在职在岗人数领取《山西省高校教师师德档案》，并分发给每位教职工。

2. 教职工领取《山西省高校教师师德档案》，填写个人基本信息，签署师德承诺书，填报师德考核记录，包括学年度个人师德总结、学年度个人事项报告、学年度师德方面所获奖励，并签名。

3. 教职工所在院系（部门）核实教职工填写的师德考核记录，填写被举报及违反师德情况，负责人签字，盖公章。

4. 教职工本人签名确认。

5. 人事财务部确定考核结果。

6. 《山西省高校教师师德档案》装入教职工本人人事档案。

五、其它说明

1. 《山西省高校教师师德档案》个人填写部分必须由本人填报，不管什么情况，一律不准代填。一律用黑色中性笔或钢笔书写。

2. 教职工如拒绝填写《山西省高校教师师德档案》，所

在部门代填个人信息，并填写被举报及违反师德情况，考核建议等次定为“不合格”，不合格原因填写“本人拒绝填报本表”。

3. 对此期间工作部门、岗位变动人员，由现工作部门征询原工作部门后，给出考核等次建议。

4. 借调校本部职工院系（部门）负责人签字栏，由所在学院（部门）党委或行政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相应公章。

5. 在12月21日前各部门将《2019-2020学年度师德考核汇总表》（按合格、不合格排序，填报人签名、盖公章）、《山西省高校教师师德档案》报送人事财务部，师德考核汇总表电子版发送到 xdkjxjrscwb@163.com，咨询电话：6018370/6018507。

人事财务部

2020年12月9日